



PC201335698CT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11215100 号“芙蓉坊 FURONGFANG 及图”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30462 号

申请人：郭志英 440602197211200942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 11215100 号“芙蓉坊 FURONGFANG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理由：申请商标与商标局驳回决定所引证的第 1496859 号“F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第 4000371 号“芙蓉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二）、第 5483315 号“F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三）、第 5661244 号“高飞 F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四）、第 6310729 号“芙蓉王 FURONG GE CERAMICS”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五）、第 7940637 号“芙蓉 FURONG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六）、第 8229691 号“中峰集团 ZHONGENG GROUP F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七）不构成近似商标。故申请人请求对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我委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三、四、七整体外观尚可区分，未构成近似商标。

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五、六文字构成相近，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瓷砖、非金属建筑材料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二、五、六核定使用的瓷砖、非金属管道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五、六并存于上述商品易引起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

淆或误认，在上述商品上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五、六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石膏板、木地板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二、五、六核定使用的全部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五、六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指定使用的石膏板、涂层（建筑材料）、石棉水泥板、木地板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林超

张世莉

黄丽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